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